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 09IT2015000210003)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在全程为公路的运输途中, 装载于被保险人所属运输车辆上的保险标的因遭受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暴雪、崖崩、突发性滑坡;</p> <p>(三) 桥梁、码头和隧道坍塌;</p> <p>(四) 承运车辆意外碰撞、倾覆;</p> <p>(五) 承运车辆意外碰撞致使液体货物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渗漏, 及沾污、混杂其它货物。</p> <p>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p>责任起迄</p> <p>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自货物离开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 至收货人在收货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卸货时终止。</p>

	<p>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p> <p>（一）驾驶员酒后驾车、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精神类药物、被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货运车辆；</p> <p>（二）承运人不具备合法的营运资格；</p> <p>（三）承运车辆未按时参加年检、无有效行驶证或不符合公路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p> <p>（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无交通事故认定书、无现场照片；</p> <p>（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未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及保险人报案（不可抗力除外）。</p> <p>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p> <p>（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p> <p>（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洪水、海啸、泥石流等非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p>

(四) 承运车辆自燃或货物自燃；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七) 整车或部分货物丢失、盗窃、抢劫、哄抢。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物流站场内、装卸期间、转运期间以及仓储期间发生的损失；

(二) 在距被保险人发货装车地 50 公里以内的单方货损；

(三) 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保险货物市价跌落、运输迟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苫布破旧、防护层不足、遮盖货物不着导致的雨淋损坏；

(六) 未按照规定装载货物，货物装载重量不均匀，导致承运车辆行驶时，货物由于受到离心力的影响造成挤压、掉落造成的损失；

(七) 装车失误致使车载货物偏载、掉落、挤压、变形、液体货物渗漏、及沾染到其它货物的损坏；

	<p>(八) 货物装车完毕时承运人未能运用妥善的捆扎方法, 使用劣质的捆扎绳索, 造成承运车辆在行驶中货物由于惯性导致捆扎绳索断裂, 造成货物的散落、摔碰等损失;</p> <p>(九) 因货物超高、超宽、超长、超重直接造成的货物损失;</p> <p>(十)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金额:</p> <p>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p> <p>2、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p> <p>若两者同时存在, 则以高者为准。</p> <p>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与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p> <p>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p>